

法 院 公 告

方兵:

本院受理原告郑文斌、郑德根、郑亚叶、陈桂春与方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681 民初 356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:方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郑德根、郑亚叶、陈桂春与郑文斌借款 58600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1265 元，由方兵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